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要求,就公司有关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情况进行如下说明。

一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

(一) 非公开发行股票费用调整

2012年7月6日,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。2012年7月12日,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申请文件(兴化股份发[2012]31号)。公司于2012年7月2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21314号《受理通知书》,于2012年9月1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第121314号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。2013年6月27日,中国证监会通知准备安排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提交发审会进行审核。

2013年6月28日,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[2013]1246号,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)的天然气价格调整方案,规定了天然气上调的最高上限价格,具体销售价格由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确定。但由于陕西省的天然气具体销售价格尚未确定,其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影响程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州证券研究和分析,公司于2013年7月29日正式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《关于中止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的请示》。

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审慎分析论证,并与保荐机构会商后,

公司决定主动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，并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进行了公告。

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其他应收款-非公开发行费用为 7,833,551.71 元，包括保荐费用 5,500,000.00 元；审计、评估及律师费用 1,489,528.30 元；其他费用 844,023.41 元。

鉴于公司已主动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》及信息编报规则的有关要求，公司按追溯法对上述事项作为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。

（二）税务事项调整

2013 年 12 月 9 日，兴平市地方税务局对公司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（兴地税备字（2013）第 32 号），文件内容如下：依据财税（2009）30 号文件和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》2011 版的规定，同意公司享受 CDM 项目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，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 CDM 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，并纳入登记备案管理。公司享受减免税的条件发生变化的，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，对公司已备案的减免税事项税务机关保留检察权。

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向兴平市地方税务局提交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，CDM 项目减免所得税额 5,222,867.60 元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》及信息编报规则的有关要求，公司按追溯法对上述事项作为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。

二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对上述事项追溯重述了 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，追溯重述对公司比较报表相关项目产生的影响如下：

(一) 前期差错更正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
(单位: 元)

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	更正前金额	更正金额	更正后金额
其他应收款	8,304,213.71	-7,441,874.12	862,339.59
递延所得税资产	4,119,543.60	-58,751.64	4,060,791.96
应交税金	881,521.80	-5,222,867.60	-4,341,345.80
盈余公积	118,905,417.14	-227,775.82	118,677,641.32
未分配利润	591,711,814.24	-2,049,982.34	589,661,831.90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	1,287,168,199.66	-2,277,758.16	1,284,890,441.50

(二) 前期差错更正对 201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(单位: 元)

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	更正前金额	更正金额	更正后金额
财务费用	14,293,694.10	7,833,551.71	22,127,245.81
资产减值损失	1,986,638.84	-391,677.59	1,594,961.25
所得税费用	24,689,223.57	-5,164,115.96	19,525,107.61
净利润	130,428,118.08	-2,277,758.16	128,150,359.92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 利润	128,660,034.08	-2,277,758.16	126,382,275.92

公司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: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, 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

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董事会同意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四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本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五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据充分，决议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进行相关调整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。监事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希望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，进一步做好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工作。

六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，认为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